

桃園市立永安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7/29 14:00:00

<https://forms.gle/P3Hn6J53XJtQgcAK7>

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二)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 - (三) 符合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（已註明於本簡章「二、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」）。
 - (四)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受理報名。
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2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中譯本。
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-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備註：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、2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束，請參考第3、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。